# 教育法心得体会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5-01-17

*第一篇：教育法心得体会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教师的终生学习初步走上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轨道。终生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

**第一篇：教育法心得体会**

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教师的终生学习初步走上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轨道。终生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受，并日益成为教师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的保护神。作为教师，通过学习《教师与法》，有着深刻的感悟。尤其，书中第三章：教师执教中的法律问题给我的教育教学事业点亮了一盏明灯。

我们应该从教育权与受教育权审视着我们的师生关系。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

首先，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是高位与低微、权威与平庸框架下的等级关系，而是真正意义上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真正的人教育人的关系，就是相互之间的尊重与被尊重的关系。《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利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26条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节能自由的尊重。”很明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无论是作为人的学生，还是作为人的教师，被尊重的权利是由于其生命的存在而存在的。教师作为教育者在七职业范畴内，更应从教育目的出发，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并加强对学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没有任何可能在选择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寻找尊重或不尊重学生的理由。

其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仅仅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学生的受教育权是一项绝对权力，它要求教师尊重学生，履行义务，依法保证学生享有受教育的资格。

从我国《宪法》《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对受教育权的解释来看，受教育权首先是人的应有权利，其次是法定权利。

二、受教育权的发展

学生的受教育权在教育法治实践中经历和将要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现代社会，受教育权愈来愈多地被人们认识到了它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认识到了它应当属于人本身应有的基本权利之一的重要意义。依法规定和保证受教育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表现在想追求学习权发展、向报章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发展的态势。

学习权是基于现代社会对受教育权的新认识而对受教育权的一种新的表述，其意义在于最大限度地保证受教育权主体的利益。

如果社会的不平等阻碍着明天社会的前进，教育策略就必须做出鉴定的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学习的方式与方法。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做出了法律规定，以依法报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 第一、保障女子的受教育权。《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向与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36条规定：“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向与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与管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在保障公民受教育权平等的情况下，《教育法》特别规定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女子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这是与我国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确立的基本原则相符合的，它有利于防止性别歧视，实现受教育者在受教育机会和受教育成就上的平等。

第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少年、青年的受教育权。《教育法》第37条规定：“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入学受到了影响，特别是在非义务教育阶段，缴费上学制度给学生增加了降级负担。对此，国家以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金、减免学杂费等资助方式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的受教育权。

第三、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教育法》第38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时时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残疾人是由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为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国家颁发了《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残疾热教育条例》、《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青年考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

第四、保障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教育法》第39条规定：“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为保障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我国已经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和挽救的原则，除进行思想品行和行为矫治外，还进行文化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以保障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受教教育权以及促进他们的改过自新和健康成长。其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司法机关、政府、家庭和社会，都有义务依法保障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第五、保障流动人口子女的受教育权。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是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于以往我国基础教育实行的是依户籍就地就近入学的制度，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流动人口的子女在入学受教育方面出现了困难。因此，原国脚教委和公安部于1998年联合下发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对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并对保障《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和提高全民素质提供了条件。综上所述，我们所应确立的新的师生关系，不是以教师与学生占有只是多少的相对关系为前提的，也不是以学生是否具有超越性和是否可能成为教育者为条件的。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应当是对学生作为人的受教育权的尊重，这是学生的绝对权利，无论是教师还是其他主体，都应依法保证学生的受教育权。虽与知识欠缺、超越能力有限的弱势全体，教师更应给予尊重。同时，我们强调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决不排除学生也应当尊重教师。教师作为教育者，同样有被尊重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从理论实质上认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那么，体法学生、限制学生的发展、束缚学生的积极性、遏制学生创造力等现象将永无止境。

**第二篇：教育法心得体会**

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但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纲要》。最近，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加深刻地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纲领性文件，它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教育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然而事实上，现在的教育还是应试教育，素质教育只是虚有其名，事实上的应试教育迫使很多老师只注重对学生传授文化知识，忽略了学生思想品德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培养，直接导致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大幅度下降，现在学生中的优良品德越来越少，不良行为越来越多。因此，教育法的贯彻实施，首先得各级领导转变教育观念，切实改变评价教师的方法。

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这本是利国利民的一件大好事，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让广大教师苦不堪言，简直可以说是劳民伤财！九年义务教育到底怎么搞，全国其他地方有些什么先进经验，各级领导应该好好思考一下，不要光是瞎指挥。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要靠法律，但现在的情况是有法不依或者说依不成，对那些违反九年义务教育法的人和事不能给予及时处理，导致学校各项工作处于被动，给学校领导和教师增添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学校教师的职责应该是教书育人，但现在教师们不能把全副精力用在教书育人上，要用很多时间搞普九档案，要用很多时间去做辍学生工作，还要用很多时间去写一些形式主义的东西。现在的学生是爷爷，老师不敢打、不敢骂，甚至重话有的时候都不敢说，你对他严格要求，它就是不买账，动不动就是不上学了，学生一回家还得教师三番五次地去请回学校，这是什么事？发生辍学情况，有的是家长在里边推波助澜，纵容学生辍学，国家为什么不采取一些强硬的措施，让所有学生不愿辍学、不敢辍学呢？光靠教师放下自尊去请那些少爷、小姐，这不是个事嘛！

很多教育法律法规里边都提到：营业性歌舞厅和网吧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这些规定有什么用？特别是网吧，现在就靠未成年人赚钱。各级主管部门虽说不定期地检查，但是检查过后网吧管理人员依然我行我素，很多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由此产生。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何时止？

《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

虽然自己也从事了几年的教育工作，但关于《教育法律法规》这方面的知识，我自己认为还是很欠缺的。可通过今天下午的学习之后，发现有很多东西都是作为教师所必须知道的、了解的。虽然只有短暂的三个小时，但对我来说却收获不小。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在以前我总是认为教师就是为学生服务的，可通过下午的学习后我却不这么认为了。因为我知道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得责任和义务。

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内容，知道了《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我在行为上有了准则，只有好好学习才能保证自己享有的权利。

我还知道《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实施的，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因此它具有全社会性、普遍性、强制性、统一性和基础性。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内容，让我知道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要让学生喜欢，家长满意，校长认同，就必须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不体罚、不挖苦、不讽刺、不威胁学生等等，要时刻关心后进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大胆鼓励，做到因材施教。

回想自己以前的工作，确实有很多地方做得都不够好，甚至有些地方也无意识地违反了教育法规。通过今天的学习，我也知道了自己以前的做法是错误的，不仅剥夺了学生学习的权利，而且也是对学生心理上的一种伤害。所以为了自己在以后的工作中不再发生类似的错误，我一定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学习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

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心得体会

二十一世纪，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任务是从应试教育转向素质教育。素质教育的根本目标是使受教育者个体在身心各方面都得到充分、自由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作为素质教育的主体——教师的素质，特别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是至关重要的。为培养一支师魂崇高，师能过硬，师德优良的教师队伍，加强中小学教育的职业道德修养是十分必要的。工作中我体会到，应加强理论学习，更新教育观念，提高自身师德认识。

为提高教师对安全的认识，树立依法教学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校组织了全体老师学习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等。通过此次学习，明确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和一个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增进守法护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维权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一定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自我提高”等义务。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要想使自己的思想适应社会需要，就要有知识，这就要学习。总之，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们需要以赤诚之心培育人，以高尚的人格感染人，以对学生的挚爱、对教育事业的责任，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做人民满意的教师。

关于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心得

为提高教师对教育法律法规的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校组织了全体老师一起学习了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活动的通知》、《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潍坊市中小学十不行为规范》《关于进一步规范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工作的通知》《高密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以及胡锦涛在全国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等等。通过此次学习，老师们较为准确地理解了各项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明确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改变了“教师不学教师法，难免迷途象牙塔，受害不知为哪般，困扰不知错在哪”的现状，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护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维权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不少老师表示，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一定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第三篇：教育法心得体会**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通过学习教育法，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到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更是让我找到了自己存在的不足和应该改善的地方，以及要努力的方向。

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用心去教好每一位学生，不能够把自己的情绪带进课堂里，应该克制和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当学生很吵，课堂纪律不好的时候更应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不能向学生宣泄自己的不满，而应该保持头脑清醒，用平和的方法缓和学生的情绪，抓住控制课堂的主动权。

言传身教，对老师来说非常的重要，有很多东西我一时间不能够把它教给学生，但是我们可以接住自己日常的行为教导学生、引导学生，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用自己的行为感染学生，带动起学生，以求达到目濡耳染作用。

在管理班级的时候应该制定好严厉的奖惩制度，让学生有章可循，有矩可守。对学生不能一致用软的方法，应该软硬兼施。培养好班干部，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左右手。

在教导学生的时候，方法要多样，唯一不变的就是要耐心。不同的学生要用不同的方法教导，对于比较内向文静的学生就应该语气平和地教导他们，先让他们找到自己不好的地方，再鼓励他们把缺点改正过来；而对于调皮捣蛋的学生，对他们就应该要严厉。一把钥匙就只能开一把锁。

教育和学习都是无止境的，我应该不断地学习、总结和反思，在实践中不断取得进步。

**第四篇：教育法心得体会**

精选范文:教育法心得体会(共2篇)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通过学习教育法，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到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更是让我找到了自己存在的不足和应该改善的地方，以及要努力的方向。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用心去教好每一位学生，不能够把自己的情绪带进课堂里，应该克制和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当学生很吵，课堂纪律不好的时候更应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不能向学生宣泄自己的不满，而应该保持头脑清醒，用平和的方法缓和学生的情绪，抓住控制课堂的主动权。言传身教，对老师来说非常的重要，有很多东西我一时间不能够把它教给学生，但是我们可以接住自己日常的行为教导学生、引导学生，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用自己的行为感染学生，带动起学生，以求达到目濡耳染作用。在管理班级的时候应该制定好严厉的奖惩制度，让学生有章可循，有矩可守。对学生不能一致用软的方法，应该软硬兼施。培养好班干部，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左右手。在教导学生的时候，方法要多样，唯一不变的就是要耐心。不同的学生要用不同的方法教导，对于比较内向文静的学生就应该语气平和地教导他们，先让他们找到自己不好的地方，再鼓励他们把缺点改正过来；而对于调皮捣蛋的学生，对他们就应该要严厉。一把钥匙就只能开一把锁。教育和学习都是无止境的，我应该不断地学习、总结和反思，在实践中不断取得进步。

[教育法心得体会(共2篇)]篇一：学习教育法心得

学习教育法心得

九台市兴华小学

李树春

学习教育法心得

九台市兴华小学

李树春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1986年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由于社会转型等诸多因素，义务教育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此次教育法修订的时代背景。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教育法，实施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制定并实施教育法，也是切实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客观需要。在现代社会，通过实施义务教育，普遍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宣布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多方面研究表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新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修订的教育法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教育法中，四处提到特殊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作为一所普通小学学校老师，让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不因为家庭条件的差异和学校条件的差距影响到孩子的健康成长。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是新教育法的最大受益者。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未来，国家和民族也将是最大的受益者。”

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教育法

受之一。新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才是一切为了学生，那么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应该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教育法心得体会(共2篇)]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下页篇二：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为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制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学期我们学校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多途径,全方位地进行宣传学习,不断提高教师、学生自觉学法、懂法、守法意识及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把法制教育视为学校全面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好.。学法培训活动的开展，使全体教职工受到了良好的法律法规教育，收到了很好的学习效果。

在这次活动中，我们学习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通过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我在学习中也收益非浅、感触颇多，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体会：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

“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教育法心得体会(共2篇)]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激发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贾湾中心学校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第五篇：《教育法》心得体会[模版]**

学习《教育法》心得体会

昆明市一幼 王冬梅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学习《教师教育法》让我们教育工作者树立起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它让我们明确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教育是和谐社会发展的原本动力，教育作为和谐社会的要素，对和谐社会发展起到动力源的作用。和谐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是由创新力、均衡协调力和整合力构成的，教育是建构和谐社会的创新动力、可持续发展动力、整合力的基础。

二、教育是和谐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动力源泉教育对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平，促进社会均衡协调发展具有起始调节、持续调节作用，是一种强大的动力。

我们作为人民教师，在教育学生学会知识的同时，我们还要教会学生什么。我们不光要培养出知识能力优秀的人才，我们还要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教育，还要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在教育的过程中，一定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用真心去关爱他们，发现学生的优点，发展学生的长处，使他们能感受到父母般的温暖，享受到学习的快乐和满足，过一种幸福的学习生活。决不能像以前那样，单从学习出发去评价学生，对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关爱备至，对学习差的孩子漠不关心，甚至冷嘲热讽，谩骂打击。因为我们教育的目的是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健康快乐的成长，都能成为社会做所需的多层次人才，让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资源，而不是仅为了那几个优秀生。应该把教育办成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场所，而不是淘汰人才的地方！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对孩子的教育一定要注意方式，讲究方法。如果方法不当，就可能起不到作用，甚至收到相反的效果。尤其是不能歧视差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接受教育的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通过教育法规的学习，是我意识到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一定要心中装有法律，用教育法律法规不断的完善自己，超越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的教师，同时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我相信通过《教育法》的学习，能进一步提高教师们的认识，更有利地指导教师们今后的教育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